##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 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3260 號函訂定 中華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 中華 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 中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605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辦理項目及分工

- (一)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
  - 適時辦理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宣導,使其瞭解內部控制( 含內部稽核)之重要性與實施作法,以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  - 2、適時邀集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,或內部稽核專責單位主管,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,以督導及統合內部各單位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。
  - 3、持續舉辦「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」等課程,遊 選各機關中高階人員參訓,以充實各機關宣講人力。
- (二)各機關: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,以加強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之觀念與所需知識,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認定學習時數。

## (三)各主管機關

 1、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,應適時對所屬辦理內部控制( 含內部稽核)作業宣導,並督導所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工作;另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、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 等因素,由本機關或指定所屬集中辦理全體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- 2、針對「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」結訓之人員,應 持續培育所需知能,並推派其擔任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宣 導及教育訓練之講座。
- 三、講座遴選:各機關得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(網址:http://www.dgbas.gov.tw)之「政府內部控制」項下「教育訓練」之「內控教師名單」中遴選或自行遴選具備內部控制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。

## 四、宣導及訓練教材

- (一)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、各主管機關與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宣導及教育訓練時,可錄製講習實況為數位教材,分送運用。
- (二)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,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之相關資訊,自行製作適當教材。